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1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控股與新能源（涼山）訂立了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控股集團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即由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將不時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於總金額年度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新能源控股集團與新能源（涼山）集團會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項下之重要事項將遵循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三九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約62.94%股權；另外，新能源（涼山）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控股及華潤三九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能源（涼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新能源控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總金額（含應計利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於2023年12月1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控股與新能源（涼山）訂立了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控股集團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即由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將不時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於總金額年度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新能源控股集團與新能源（涼山）集團會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項下之重要事項將遵循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新能源控股；及
(2) 新能源（涼山）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三九為中國華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華潤三九則分別間接持有新能源（涼山）之51%及49%股權，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

期限： 由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新能源控股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其指定方已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為人民幣36,300,000元，俱為項目競投的保證金，其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最低豁免水平。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就提供財務資助的過往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即新能源控股集團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總金額（含應計利息））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900,000,000	1,900,000,000	2,560,000,000

年度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新能源（涼山）集團已確保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保留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及按新能源（涼山）旗下新能源項目預計的發展及財務需要而釐定。

財務資助用途：

新能源控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同意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的（除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收到的財務資助外的）財務資助包括：

1. 由新能源控股集團代表新能源（涼山）集團支付款項，即新能源控股集團按此同意提供支持並為後者之新能源項目的投標環節支付款項、向服務供應商支付項目土地綜合管理服務費，並代表新能源（涼山）集團向政府相關部門繳納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及
2. 新能源集團同意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作為開發新能源和其他項目的營運資金。

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期限、還款安排及相關稅項及費用）將在訂約方就新能源（涼山）之新能源項目的各項財務需求簽訂的個別協議中明確。

根據框架協議作為一般性原則，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資助將經公平合理的磋商，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市場慣例、行業標準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而訂立。

利率：

就新能源控股集團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新能源控股集團將相應收取利息，收取的利率乃由訂約方磋商後釐定，為取款日之前最近一期的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訂約方屆時亦須審核並確保相關利率及相關條款對於新能源控股集團而言不遜於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條款與定價。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新能源（涼山）為本集團透過新能源控股管理及控股的附屬公司。新能源控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分階段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乃因應後者旗下新能源項目的發展時間表及財務需要而釐定；而相關安排亦能確保本集團獲得公平及合理的利息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三九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約62.94%股權；另外，新能源（涼山）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控股及華潤三九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能源（涼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新能源控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總金額（含應計利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新能源控股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11月1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擁有約62.94%股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新能源控股為於2010年8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能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風電場及光伏電站。

華潤三九

華潤三九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三九為華潤醫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其擁有約62.99%的股權；而華潤醫藥由華潤集團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實益擁有）間接擁有約53.05%股權。華潤三九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相關健康服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新能源（涼山）

新能源（涼山）為一家於2023年5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新能源控股及華潤三九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股權的合資企業。成立該合資企業的相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且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彼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與本集團賬目合併入賬。新能源（涼山）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亦包含中草藥購銷，藥品生產、批發和零售，食品及農副產品的加工、銷售和批發，醫學研究及檢驗檢測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為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於2023年12月11日，新能源控股及新能源（涼山）所訂立有效期由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超股比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控股集團將向新能源（涼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控股」	指	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能源控股集團」	指	新能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新能源（涼山）集團；
「新能源（涼山）」	指	華潤新能源（涼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能源控股及華潤三九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股權。彼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與本集團賬目合併入賬；
「新能源（涼山）集團」	指	華潤新能源（涼山）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張軍政先生及宋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及陳國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